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二〇〇二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及召开二〇〇一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二〇〇一年第三次会议于2002年4月11日上午10点在深圳市人民南路发展中心大厦23层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有：李锦全董事长、张建民董事、宋胜军董事、蔡转董事、陈介厚董事、方育基董事。萧光盛董事授权宋胜军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公司实有董事七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六人，监事会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李锦全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李锦全先生辞去董事长的决议；

与会董事认为在中国加入WTO后，公司商业和房地产两大行业面临的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作为公司创始人的李锦全董事如果辞去董事长，将不利于公司克服困难，并在竞争中发展壮大。因此，从公司长期的持续发展出发，董事会否决了此议案。

二、200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2001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

四、200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200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截止2001年12月31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内会计准则审计确认的税后利润为19,705,795.74元，香港正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审计确认的年度税后利润为471,000元。根据利润分配的孰低原则，按照国际会计准则计算，2001年度税后利润计471,000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共47,100元，5%公益金共23,550元后，加上2000年末滚存的未分配利润-26,975,088.12元，总共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6,574,738.12元。公司2001年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和公司2000年年度报告时预计的2001年度利润分配政策不一致，主要是结合公司2001年度实际经营情况，考虑到2002年公司继续开发深圳中心区19号地项

目仍然需要大量资金，为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而予以调整。

六、2001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2002 年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1 次，于 2002 年度结束后进行，股利分配占实现净利润的比例为 20%-30%。本利润分配政策为计划方案，公司董事会保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该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权利。

七、公司决定召开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点

2、会议地点：深圳市人民南路发展中心大厦 23 层大会议室

3、会议议程：

（1）审议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4、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2 年 5 月 8 日下午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附后）。

5、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凡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食宿自理。

（2）登记地点：深圳市人民南路发展中心大厦 23 层投资管理部。

（3）登记时间：2001 年 5 月 13 日 8：30-12：00，14：00-17：30。

6、公司联系地址：深圳市人民南路发展中心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0755-2285564、0755-2285565 传真：0755-2285573

联系人：谢伟、章伟东 邮政编码：518001

7、附后材料：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深圳市国际企

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身份证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二年四月十五日